（上接B263版）

2.被担保人财务情况

被担保人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合并报表财务数据（万元）						
	期间	总资产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山高环能	2023年	539,724.75	396,548.85	144,175.89	210,141.31	2,982.40	-219.84
	2024年一季度	538,498.74	393,505.23	144,993.50	41,641.41	2,032.15	813.41
山高十方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	419,270.83	375,390.41	43,880.42	208,145.46	7,035.38	7,404.86
	2024年一季度	441,243.70	376,068.69	65,185.01	20,975.35	-1,658.03	-1,699.61
北京新城热力有限公司	2023年	49,053.80	35,160.89	13,892.92	29,012.57	6,421.91	4,800.15
	2024年一季度	51,622.69	34,296.66	17,336.02	16,133.18	4,466.04	3,443.10
大原天润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2023年	32,874.65	21,954.24	10,920.41	13,126.91	1,866.02	1,793.76
	2024年一季度	36,179.96	24,891.93	11,288.03	1,868.10	479.44	367.62
济南十方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2023年	30,796.82	27,817.92	2,968.89	9,444.12	-1,373.4	-3.97
	2024年一季度	30,477.66	27,468.59	3,008.67	1,920.85	39.38	39.78
天津奥能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2023年	24,107.10	15,251.01	8,856.09	112,345.96	1,259.73	967.23
	2024年一季度	35,384.38	26,331.10	9,053.28	15,237.70	262.98	197.20
青岛十方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2023年	11,608.81	7,392.49	4,216.32	3,047.82	533.81	453.40
	2024年一季度	11,251.29	7,159.60	4,191.69	604.90	-28.18	-28.70
湘潭市双马垃圾渗滤液处理有限公司	2023年	5,184.72	4,938.62	246.10	1,088.70	17.28	23.49
	2024年一季度	5,149.98	4,937.07	212.91	348.58	-33.01	-33.19
石家庄市驰奈威盛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	39,340.05	27,441.43	11,898.62	5,768.69	-582.42	-666.77
	2024年一季度	39,741.92	27,813.28	11,928.64	1,357.87	38.98	30.02
甘肃驰奈生物能源系统有限公司	2023年	21,980.42	14,766.96	7,213.47	9,267.06	3,690.30	3,233.42
	2024年一季度	22,383.01	14,735.95	7,617.06	2,409.49	449.28	403.59
山东恒华佳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	7,221.32	11,954.37	-4,733.05	36,790.15	-2,591.65	-2,461.92
	2024年一季度	6,312.68	11,260.74	-4,948.07	3,313.59	-147.93	-216.02

注：以上财务数据为合并报表数据。

经查询上述被担保人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方式和类型

1.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抵押担保、质押担保、差额补足等。

2.担保类型：因日常经营需要申请信贷业务而产生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授信、流动资金贷款、长期贷款、涉外及国内信用证、保理、履约担保、融资租赁、供应链融资等融资业务。

3.本次预计担保额度目前尚未发生，担保协议亦未签署，具体担保金额、方式、期限等有关条款，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实际签署的相关担保协议等文件为准。

五、授权事项和期限

1.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执行机构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上述子公司之间相互调剂使用本次担保计划额度，在不超过总担保额度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可根据实际情况调剂使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被担保方，仅能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被担保方获得担保额度。

2.在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执行机构负责上述担保事项的具体事宜，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担保额度内办理相关手续。

3.本次预计的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是为了保障各独立经营实体的资金需求，补充配套流动资金缺口；有利于公司远期合资业方案，提高资金流转效率。本次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上市公司本身，公司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控，偿债能力良好，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公司累计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实际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47,272.5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74.66%；控股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5,78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25.27%；控股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9,7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28.04%。上述担保余额合计322,752.5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227.9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情形。

八、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山高环能 公告编号：2024-031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为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公司对合并报表中截至2023年12月31日相关资产价值出现的减值迹象进行了全面的清查，在清查的基础上，对各类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收款项可能性等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并按资产类别进行了测试，对可能发生减值的相关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

2023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4,704.00万元，明细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资产名称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
1	信用减值损失	1,358.77
2	资产减值损失	3,345.23
合计		4,704.00

二、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说明

（一）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说明

1.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计提原因及方法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依据
应收账款组合1	账龄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经过测试，上述应收账款组合2一般情况下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依据
其他应收款组合1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2	出口退税
其他应收款组合3	除组合1/2以外的应收款

公司采用上述方法测算，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减值准备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资产名称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
1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164.43
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94.33
合计		1,358.77

（二）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具体情况说明

1.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原因及方法

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公司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跌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2.合同资产坏账损失计提原因及方法

本公司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首先对按照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以及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这两项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previous减值因素不再存在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公司采用上述方法测算，对存货、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资产名称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
1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520.25
2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087.08
3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731.30
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06.60
合计		3,345.23

三、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4,704.00万元，预计将减少2023年度营业利润人民币4,704.00万元，该影响已在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中反映。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合理性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计提依据充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五、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六、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山高环能 公告编号：2024-032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1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意见，法律顾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2022年2月1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2022年3月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法律顾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2022年3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2年3月24日。

3.2022年7月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关于向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了意见，法律顾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2022年7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2年7月21日。

4.2022年12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3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限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157.8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事宜发表了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法律顾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2023年1月13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5.2023年4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事宜发表了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法律顾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2023年5月15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6.2023年7月5日，公司召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并于2023年7月6日，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7.2023年9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事宜发表了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法律顾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2023年9月15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2023年10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事宜发表了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法律顾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2023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2024年1月30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并于2024年1月31日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调整情况

2022年3月31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司2021年度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转增的股份已于2022年4月13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

2023年6月16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司2022年度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转增的股份已于2023年7月13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

根据《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对尚未解锁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法及调整情况如下：

$P=P0÷（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根据前述调整方法，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11.02元/股调整为6.62=（11.02-（1+0.4））÷（1+0.4）元/股，预留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由8.04元/股调整为5.74=8.04÷（1+0.4）元/股。同时根据《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除对《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或出现《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情形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之规定，因此本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还应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说明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1.解锁条件未成就业绩考核未达标

解锁期情况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解除限售比例
第二个解锁限售期	公司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27,000万	35%

注：上述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剔除本次及权激股计划激励对象成本影响的数值。

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761.06万元，未达成被公司回购考核目标，因此公司回购注销33名激励对象在上述解除限售期已获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5,474,182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4,038,482股，预留授予部分1,435,700股。

2.原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

根据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6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33,870股。

综上，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706,0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0%。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及数量

第二期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回购注销价格为5.62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预留授予部分回购注销价格为5.74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2022年度实行权益分派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均以资本公积金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根据《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法及调整情况如下：

$Q=Q0×（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调整后，本次应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5,708,062股，其中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的11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由2,060,404股调整为4,038,482=2,060,404×（1+0.4）×（1+0.4）股，因离职的5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由100,750股调整为197,470=100,750×（1+0.4）×（1+0.4）股；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的14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由1,025,500股调整为1,435,700=1,025,500×（1+0.4）股及因1名已离职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由26,000股调整为36,400=26,000×（1+0.4）股。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资金总额及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约为3,364567万元（已计算截至2024年4月28日利息，实际计息区间为打款凭证/收款缴费报告日至公司实际支付激励对象回购款项之日止，最终结果以实际情况为准），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0,355,136	4.27%	-5,708,062	14,647,074	3.11%
其中：股权激励限售股	10,400,208	2.18%	-5,708,062	4,692,146	1.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56,341,225	95.73%		456,341,225	96.89%
总股本	476,696,361	100%	-5,708,062	470,988,299	100%

注：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六、独立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及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对13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5,708,062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事实和法律依据充分，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事项的回购注销手续。

八、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山高环能 公告编号：2024-030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情况

2022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4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拟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73,44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024年1月30日，公司已完成此次回购注销，公司股本由477,409,801股变更为476,696,361股，注册资本由477,409,801元变更为476,696,361元。

2024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能成就及6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拟对此进涉及的共计139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708,062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待前述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76,696,361股变更为470,988,299股，注册资本由476,696,361元变更为470,988,309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基于上述变更注册资本情况及现行法律法规及其修订，为进一步完善与现行公司治理制度，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拟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1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77,409,801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70,988,309元。
2	第二十一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股份总额477,409,801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股份总额470,988,309股，均为普通股。
3	第二十五条公司不得收购股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第二十五条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4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可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及时公告。聘请律师事务所对股东提出要求的有效性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同时报送证券监管机构。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可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及时公告。
5	第五十三条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说明理由并及时公告。聘请律师事务所对相关理由及其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同时报送证券监管机构。董事会应当配合监管机构要求，不得无故拖延或者拒绝履行配合监管义务。	第五十三条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己召集和主持。
6	第五十四条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说明理由并及时公告。聘请律师事务所对相关理由及其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第五十四条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示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7	第六十二条 （一）是否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第六十二条 （一）是否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8	第八十六条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予以委托给人员的合同。	第八十六条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予以委托给人员的合同。
9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如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则董事、监事的选举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如选举2名以上独立董事，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则董事、监事的选举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山高环能 公告编号：2024-033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高环能”）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将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申请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城热力扩容及改造项目”和“十方环境能源设施及处理技改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对前述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事项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86号）核准，公司向25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1,922,630股，发行价格为11.8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616,209,090.40元，扣除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02,798,277.9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7月16日划入公司指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XYZH/2021BJAA40489《验资报告》。

（二）募投项目概况

根据经公司2020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以及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实施主体及使用募集资金对外投资的议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及使用募集资金对外投资的议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及使用募集资金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新城热力扩容及改造项目	4,029.08
2	十方环境餐厨垃圾处理技改项目	11,490.00
3	济南报禾香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本肥资源化循环利用生产建设项目	235.87
4	收购兴富1号持有的新城热力4.42%股权	3,120.00
5	偿还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	16,749.83
6	收购北京能信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99.996%股权	23,656.05
合计		59,279.83

注1：“偿还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未诺投资金额根据募集资金净额进行调整。

注2：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2022年3月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实施主体及使用募集资金对外投资的议案》，决议将“新城热力扩容及改造项目”“济南报禾香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本肥资源化循环利用生产建设项目”“兴富投入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生物质能源项目”建项目“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合计23,696.05万元，变更为用于收购北京能信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99.996%股权；独立董事就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表了意见。2022年3月31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募集资金变更事宜。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年7月21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8,00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归还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800.00万元，剩余7,200.00万元暂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4月28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存放银行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75160188000209562	405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南礼士路支行	0200006819000121763	65.14
合计		105.64

二、募投项目结项及资金节余情况

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城热力扩容及改造项目”和“十方环能餐厨垃圾处理技改项目”已于2024年4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计划募集资金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尚需支付项目尾款	预计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新城热力扩容及改造项目	4,029.08	3,469.65	5.72	134.91	430.24
十方环境餐厨垃圾处理技改项目	11,490.00	8,290.68	61.70	382.96	2,878.07
合计	15,519.08	11,760.33	67.42	517.86	3,308.31

注：节余募集资金金额包括节产存储累计利息、现金管理收益并扣除手续费的净额，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时募集资金专户实际金额为准（不含尚需支付的项目尾款）。

（一）新城热力扩容及改造项目

“新城热力扩容及改造项目”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新城热力有限公司实施，项目内容为搭建数智化供热云平台，于2024年4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该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4,029.08万元，截至2024年4月28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3,469.65万元，根据合同约定尚未支付的质保金及采购尾款合计382.96万元，预计节余募集资金2,878.07万元。

该项目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主要系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通过对供热业务管理平台进行逐步深入分析，对应数智化系统平台技术方案减少了部分数据采集及控制设备相关硬件投资。

（二）十方环能餐厨垃圾处理技改项目

“十方环能餐厨垃圾处理技改项目”由济南十方固废处理有限公司投资及实施，项目内容为搭建数智化供热云平台，于2024年4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该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11,490.00万元，截至2024年4月28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8,290.68万元，根据合同约定尚未支付的质保金及采购尾款合计382.96万元，预计节余募集资金2,878.07万元。

该项目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主要系：1.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工艺提升及行业监管要求，对原技改方案进行了优化调整，烟台和喜岛项目减少了部分进气脱硫系统和启动气精制系统投资，相应分别节约了为热源、降低精制天然气生产规模；2.在不影响餐厨垃圾处理实际效果的前提下，济南项目结合餐厨垃圾收运实际情况及车辆更新需求，合理减少了收运系统投资；3.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从项目运营实际情况出发，对项目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降低了项目投入。

三、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说明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城热力扩容及改造项目”和“十方环能餐厨垃圾处理技改项目”结项后的节余资金3,308.31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其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并扣除手续费、尚需支付的项目尾款的净额，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时的实际金额为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系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并结合自身经营情况、未来发展规划等作出的审慎决策与合理安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营运资金需求，助力公司主营业务稳健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未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以上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于公司有了200,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额未归还，公司将在前述募集资金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后进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此外，上述募投项目后续待支付款项将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根据合同进度予以支付，在节余募集资金转出专户及待支付款项使用完毕后，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所对应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亦同时终止。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拟将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营运资金需求，助力公司主营业务稳健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系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并结合自身经营情况、未来发展规划等作出的审慎决策与合理安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营运资金需求，助